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55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紀俊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1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2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是否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基於私法自治所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此所以民事訴訟法有一造辯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觀諸之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第191條規定自明。因之，在押或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審理期日，具體表明於言詞辯論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意。故被告既表明放棄到場權利，自應尊重其決定。查被告在監執行並於言詞辯論期日前出具「意見陳報狀」表示不願意被提解到庭，有該「意見陳報表」在卷可

01 稽，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乙、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吊(註)銷，仍於民國112年3月18
06 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
07 汽車），沿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由南往北直行，行經中
08 央路一段212-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09 之安全措施，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
10 線，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1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2 此，貿然右偏將車輛駛出路面邊線，以致碰撞熄火停放於該
13 處即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冠宏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
15 警到場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經送修支出維
16 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7,123元(包含工資27,250元及零件
17 費用29,873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訴外人陳冠宏，依保險法
18 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原告依侵權行
19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
20 告57,123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21 7,12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具狀（詳前揭「意見陳報
24 狀」之答辯理由）抗辯：系爭車輛併排違停，且無警示燈，
25 致被告於閃車時不慎擦撞等語。

26 三、法院之判斷：

27 (一)系爭車輛為訴外人陳冠宏所有，原告乃為訴外人陳冠宏就系
28 爭車輛所投保之保險人，被告駕駛前開汽車、訴外人陳冠宏
29 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而發生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
30 受損，且原告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31 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陳冠宏57,123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

0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訴外人陳冠宏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
03 之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屯服務
04 廠統一發票、鈹噴估價單、受損相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
05 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
06 按，應堪信為真正。

07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時，駕
1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2 安全措施；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除準
13 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道路交通安全規
14 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
15 就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固以前詞置辯，惟綜參前揭卷附本
16 案車禍案卷資料即：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17 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
18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相片等資料，足見原告承保系爭車
19 輛遭被告前開汽車碰撞發生時，係沿中央路一段212-1號前
20 方，順向停車緊靠道路邊緣(詳警卷現場照片)，可認定原告
21 承保車輛駕駛就本件車禍並無過失，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
22 態而駛出路面邊線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就本件車
23 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堪以認定。準此，被告既因前述疏失
24 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就本件車禍
25 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
26 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外人陳
27 冠宏之財產權，應賠償其因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

28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9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0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3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

01 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
02 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
03 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
04 述，依前開規定，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
05 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
06 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9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09年8
13 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迄至本件車
14 禍發生即112年3月18日已使用2年8月。又系爭車輛經送修支
15 出之修繕費用57,123元乃包括工資27,250元及零件費用29,8
16 73元乙節，此觀卷附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屯服務廠統一
17 發票、鈹噴估價單即明，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8 為8,96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27,250元後，
19 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為36,218元（8,968+27,25
20 0=36,218）。

21 (四)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
22 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
23 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
24 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
25 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
26 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
27 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賠付被保險人57,123元，然被告
28 應賠償系爭車輛受損之金額為36,218元，已如前述。從而，
29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
30 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即36,218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
31 請求，為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0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10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36,218元損害賠償債權，既
11 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12 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被告（113年4月22日寄存送達，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
14 見本院卷附被告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
16 准許。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給付原告36,218元，及自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20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本件原告勝訴部
23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4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
25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7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8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634元，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暘峰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29,873 \times 0.369 = 11,023$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873 - 11,023 = 18,850$
13 第2年折舊值	$18,850 \times 0.369 = 6,956$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850 - 6,956 = 11,894$
15 第3年折舊值	$11,894 \times 0.369 \times (8/12) = 2,926$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894 - 2,926 = 8,968$